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相玫
電話：03-3322101#7332
電子信箱：100442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295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1050295827_Attach01.pdf、1050295827_Attach02.pdf、1050295827_Attach03.pdf、1050295827_Attach04.docx)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5年11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310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 二、茲各機關人事人員常洽詢保訓會有關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疑義，該會基於法規主管機關，訂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供參。
- 三、前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及流程表，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personnel.tycg.gov.tw/index.jsp>)「最新消息」項下，請各機關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2016-11-29 10:55:25 文 章

